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将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四航局、二航局、中交路建、中交西南投资、四航院与中交地产、西南院共同投资贵阳市贵安新区高铁ZI-01-01-1地块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三航院、二公院与中交地产共同投资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组团L分区L15/04号地块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三航局与绿城房建共同投资建设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安置房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中交投资与中交智运共同投资天津中交智慧交通运输大数据产业聚集区建设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三公局与碧水源、中国城乡、东北院共同投资大庆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二公局与碧水源共同投资新泰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四公局与西南院共同投资宜宾市城乡污水设施统一建设管理运营 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等关联（连）交易系正常经济行为，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签字页附后）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签字：

魏伟峰

黄 龙

郑昌泓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